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27\\_2179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17955.htm) 第一条 为完善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。报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。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组织、领导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，确定考试原则，制定考试大纲、规则，审定考试命题，指导监督各地海关组织实施考试，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 第四条 各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授权，负责承办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组织考试和颁发资格证书工作。 第五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的原则，采取全国统一报名日期、统一命题、统一时间闭卷笔试、统一评分标准、统一阅卷和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。 第六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主要测试从事报关工作必备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。考试科目包括报关业务基础、外贸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。海关总署在统一考试前3个月对外公告考试办法。 第七条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面向全社会。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申请参加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（三）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（四）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。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：（一）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，刑罚执行完毕不满5年的；（二）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，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不满5年的；（三）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构成犯罪的。 第九条 申请

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可以就近报名参加考试。报名时应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。海关对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并发放准考证，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资格考试。第十条 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制定的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组织考试和阅卷工作。考试分数由海关总署统一对外公布或委托考试地海关对外公布。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。考试地海关公布成绩合格者名单，对成绩合格者颁发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，并报海关总署备案。第十二条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是从事报关工作的专业资格证明，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，在全国范围内有效，持有资格证书者可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注册成为报关员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自动失效：（一）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注册成报关员的；（二）连续2年脱离报关员岗位的。第十三条 严禁考试工作中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：（一）考生以伪造文件、冒名代考或其他欺骗行为参加考试或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，经海关查实，应当宣布成绩无效或注销其资格证书，并于3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；（二）已持有资格证书者冒名代替他人考试的，经海关查实，应当宣布被代考人成绩无效，同时注销代考人的资格证书，被代考人及代考人3年内均不得参加资格考试；（三）海关工作人员有泄漏考题、纵容作弊、篡改考分等行为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三年五月一日起实施。1997年4月21日发布的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63号）和1997年4月8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62号）第二章“资格审定”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